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

即再審原告 楊瑞祥（兼楊富呈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楊仁溢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(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9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606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嚴重侵害聲請人基於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，伊已提起憲法訴訟，故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9號再審之訴事件，於憲法法庭判決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是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。...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；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已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憲法訴訟，並請求於憲法法庭裁判前，停止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程序。惟憲法法庭之裁判，並非本件再審之訴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，本院就本件再審之訴有無理由，即是否合於聲請人所主張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等再審事由，本得自行認定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再審程序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5 法官 廖欣儀

06 法官 高英賓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吳伊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